关于134团 2025年度第二次社会救助民主评审结果名单的公示

根据师市办规发〔2022〕2号文件、师市民〔2018〕57号文件和师市办发〔2017〕25号文件规定，我团按照评审程序，3月26日组织召开 2025年第二次次低保评审会议，现将 2025年度第二次评审结果公示如下:

1. 同意张强等符合特困供养条件1人。
2. 同意林仕清等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9户12人。
3. 同意袁兴慧等5名取消最低生活保障。

附件: 1.2025年4月特困申请公示表1页；

2.2025年4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救助公示表1页；

3.2025年4月取消最低生活保障1页

以上公示期为2024年3月26日至4月1日(共5个工作日)，如在公示期可有异议，可向团纪委或政务服务中心反映。

举报电话: 0993-5912332 团纪委办公室

0993-5916967 团政务服务中心

一三四团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26日